博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博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博州教育局文件
博州财政局
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博州发改价〔2026〕3号

博州发展改革委 卫生健康委 教育局 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普惠性托育服务保育费政府指导价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规范托育服务收费行为，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5〕4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州托育运营成本、居民收入水平等情况，经履行政府制定价格相关程序，并报请州人民政

府审议通过，现就普惠托育服务保育费政府指导价标准（试行）及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定价范围

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（指接受政府支持，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，具体包括各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，接受场地减免、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，公办幼儿园、社会办普惠性幼儿园开设的托班）开展托育基本服务收取的保育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㈠ 公办幼儿园托班保育费：480元/月/人（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）;

㈡ 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、社会办普惠性幼儿园托班保育费:800元/月/人（上浮不超20%，下浮不限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㈠ 普惠托育服务保育费可结合实际适当浮动，具体执行标准须向当地发展改革、卫生健康部门报备。

㈡ 鼓励县市财政多渠道争取资金，减轻托育负担。

㈢ 保育费按月收取，不得跨月预收，减免、退费等行为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㈣ 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建立收费目录清单，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。

本通知自2027年1月1日起执行，试行有效期2年。之前

文件如有与本文件不符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博州发展改革委　　博州卫生健康委

博州教育局　　博州财政局

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12日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。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12 日